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学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中心8-11层及裙楼1层装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工学院智能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中心8-11层及裙楼1层装修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120 人,营业收入为5370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64.08 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/(标的名称) 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/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6年09月07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